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介紹新生入學獎勵金頒發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在校生介紹新生就讀本校，達本校永續經營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校友。

三、獎勵資格

1. 凡本校在學生推薦新生就讀本校，並經錄取且確定入學者。
2. 本校畢業校友推薦子女或孫子女就讀本校，並經錄取且確定入學者。

四、獎勵方式

1. 在校生每成功推薦1名新生就讀，頒發獎勵金3,000元。
2. 本校畢業校友推薦子女或孫子女就讀本校，頒發獎勵金3,000元。

五、辦理方式：

(一) 本校在學生須於招生期提供新生報名資料表。

(二) 前開所提招生期係指：

1.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道報名截止前。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報名截止前。
3.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報名截止前。
4. 本校續招報名截止前。
5. 離島保送生入學管道報名截止前。

(三) 新生確定入學並完成註冊後，由在校生(或畢業校友)填寫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上聯，新生填寫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下聯，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須完成蓋章)，介紹人僅能一人。

(四) 畢業校友需證明與新生為子女或孫子女的關係。

註：「新生結伴入學獎勵」及「介紹新生入學獎勵」擇一辦理

六、經費來源：介紹新生入學獎勵金由校內經費支應。

七、審查及獎金核發

(一) 凡符合前揭條件之學生，其獎勵金發放僅限當學期新生確定入學並完成註冊為限。

(二) 每學期開學後約10/20前須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一造冊，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金。**學期中辦理休學者，不予核發。**

八、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件編號：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介紹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

(上聯)在校生(或畢業校友)填寫

申請人資料 (本校在校生 或畢業校友)	姓 名			
	科 別	☐ 護理科 ☐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班 級			
	學 號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畢業校友此欄不用)	
教務處初審	☐ 介紹新生獎勵登錄(需於新生入學管道報名截止前)(教務處複查_____) ☐ 介紹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 ☐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需蓋完註冊章) ☐ 申請人存摺影本(匯款用)(☐ 之前已給總務處建檔則不用繳交) ☐ 新生學生證影本(需蓋完註冊章) ☐ 其他:本校畢業校友證明及與新生為子女或孫子女關係證明			

(下聯)新生填寫

新生資料	姓 名			
	科 別	☐ 護理科 ☐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班 級			
	學 號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新生簽名		導師簽名	
介紹人 資料	科 別	☐ 護理科 ☐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核 章	綜合業務組		會 計 室	
	教務主任		校 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在校生介紹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新生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新生學生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畢業校友介紹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本校畢業校友證明(如畢業證書、獎狀)
-----浮貼處-----
與新生為子女或孫子女關係證明
-----浮貼處-----
新生學生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新生學生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